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调整说明

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552,579,22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525,792.21 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完成了回购注销王伟权、彭小玲应补偿的股份，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 1,617,573 股，公司总股本从 552,579,221 股减少至 550,961,648 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0,961,64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029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525,759.66 元。其中现金分红总额与原分红总额之间相差 32.55 元，原因为每股分红金额保留 6 位小数，第 7 位小数舍去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0,961,64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0293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0264 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 1 个月 (含 1 个月) 以内,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59 元;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029 元; 持股超过 1 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 2019 年 6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汉海达第十工业区一栋六楼

咨询联系人: 刘雅芳

咨询电话: 0755-29060266

传真号码: 0755-29060037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